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佩儒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1103

電子信箱：ac0803@taichung.gov.tw

407027
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文字第1140194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府本(114)年度5至6月檔案管理實地輔導評比結果一案，請確實依委員建議辦理改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考評計畫」及本府114年3月26日府授秘文字第1140078664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計畫第陸點第1款規定，考評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，其機關檔案管理單位主管一人及主要承辦人員二人，各嘉獎二次；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，機關檔案管理單位主管一人及主要承辦人員二人，各嘉獎一次，建請貴機關依計畫辦理敘獎。
- 三、考評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請依上揭計畫第陸點第2款規定，於明(115)年6月30日前填列「檢討改善情形表」，並將改善情形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受訓課程時數證明函報本府，本府將視改善情形辦理輔導。
- 四、檢附總分表、考評表(含建議改善事項)及檢討改善情形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秘書室

收文:114/07/22



A61140022162

有附件

市長 盧秀燕